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

投资产品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4、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5、投资期限：

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 投资风险。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 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②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③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 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

②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③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全资子公司维乐药业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叁佰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全资子公司维乐药业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叁佰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6 年 9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60。

3、全资子公司维乐药业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佰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6 年 12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80。

上述理财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合计赎回人民币 500 万元。

五、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审议，一致同意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